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交流展示中心
展示系统设备定制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297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交流展示中心展示系统设备定制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2975-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交流展示中心展示系统设备定制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55.14417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5.144176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交流展示中心展示系统设备定制项目	155.144176	1项	针对科技交流中心多媒体展示系统的实际功能等需求，采购定制设备和安装集成。

5.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周期为 90 日历天，试运行期为 90 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 视为无记录)。

3.2.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包下的投标。

3.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2.4 不得分包和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9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自文件获取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405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 号。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本包中的标的制造商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制造业。

4.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北京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80939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王碧霄、赵鹏 13466554791、010-633969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碧霄、赵鹏

电 话：13466554791、010-633969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1</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LED 显示屏。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 / 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交流展示中心展示系统设备定制项目</td><td>制造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交流展示中心展示系统设备定制项目	制造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交流展示中心展示系统设备定制项目	制造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 / 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3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电汇</u>。</p> <p>账户名称: <u>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p> <p>开 户 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怀大街支行</u></p> <p>账 号: <u>11151301040005026</u></p> <p>注: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电汇时请备注项目编号。</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u>中标单位擅自放弃成交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投标人: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方案优劣排列。</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p> <p>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备注：</p> <p>1). 投标人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p> <p>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3466554791；</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标准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标准取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2 投标文件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3 份（A4 纸正反双面打印），报价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2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正本密封一包，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15.3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5 (3) 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6.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投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递交，因迟到或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业绩	15	<p>投标人本身近三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则)，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设备定制或系统集成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3.	团队项目人员配置	3	<p>项目经理：</p> <p>学历：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0.5 分，不具有得 0 分。提供毕业证复印件。</p> <p>职称：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和 PMP 国际认证证书得 0.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从业年限：从业年限 10 年(含)以上得 1 分，从业年限 5 年(含)以上得 0.5 分。提供从业年限承诺书。</p> <p>类似业绩：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实施经验，且在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备注：身份证、毕业证、相关证书、从业年限承诺、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等，并加盖单位公章。</p>
		3.5	<p>技术负责人：</p> <p>学历：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0.5 分，不具有得 0 分。提供毕业证复印件。</p> <p>职称：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0.5 分，具有 CISP 证书得 0.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从业年限：从业年限 10 年(含)以上得 1 分，从业年限 5 年(含)以上得 0.5 分。提供从业年限承诺书。</p> <p>类似业绩：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实施经验，且在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备注：身份证、毕业证、相关证书、从业年限承诺、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5.5	<p>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系统集成相关证书 2 人（含）以上得 1 分，1 人得 0.5 分；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2 人（含）以上得 1 分，1 人得 0.5 分；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2 人（含）以上得 1 分，1 人得 0.5 分；具有测评证书 2 人（含）以上得 1 分，1 人得 0.5 分；具有CISP 证书 2 人（含）以上得 1 分，1 人得 0.5 分；具有安全员证书得 0.5 分。</p> <p>备注：身份证、毕业证、相关证书、从业年限承诺、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同 1 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分值。</p>
4.	体系 认证 及节 能环 保	2	<p>投标人提供具有有效的下列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的得 0.5 分。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p>关于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节能产品：所投核心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 0 分。 环保产品：所投核心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 0 分。
5.	供货 配置 方案	13	<p>1. 根据供货配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供货配置方案中对提供的设备质量优异、市场占有率高、满足招标要求，质量保证承诺方案优异，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供货配置方案中提供的设备质量较优异、市场占有率较高、较满足招标要求，质量保证承诺方案较优异，较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供货配置方案中提供的设备质量一般、市场占有率一般、基本满足招标要求，质量保证承诺方案粗略，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供货配置及质量保证方案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供货配置方案中有对交货期的承诺，违约处罚措施，且措施合</p>

			理的得 4 分； 有交货期承诺，但违约处罚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 服务	5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承诺及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等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方案和原厂售后承诺完整、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较完整、合理，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较差，基本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5.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完全不满足，得 1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p>注：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承诺函，加盖公章。</p>
7.	系统 设计 技术 方案	7	<p>投标人根据符合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不缺项、不漏项）具体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科学、创新、合理、全面、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2. 方案较科学、创新、较合理、较全面、较有针对性，且较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3. 方案基本科学、创新、基本合理、全面、基本有针对性，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4. 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满足采购邀请，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8.	培训 服务 方案	4	<p>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应包括免费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培训课程、人数、时间做出明确承诺。根据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及其满足招标文件的程度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合理完善的培训方案、计划，针对性、可行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2. 培训方案、计划一般，针对性、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 培训方案、计划不够合理、完善，针对性、可行性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4. 提供相关承诺书不满足采购邀请，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9.	设备选型	10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非★条款技术参数要求，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备注：需提供制造商情况说明、检测报告、网页截图等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交流展示中心展示系统设备定制项目
- 3) 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55.14417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55.144176万元
- 4)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周期为 90 日历天，试运行期为 90 日历天。

二、项目概述

北科院拟建设“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交流展示中心”，以营造科技创新文化氛围，进一步提升北科院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科技影响力，为北科院创新服务及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发挥宣传推广的支撑作用。科技交流中心将全方位展示北科院科技发展历程、科技成果以及文化建设。建设为一个能汇集发展历程、最新政策、各项规划、技术实力及成果展示和专家学者、研究机构探讨经验的交流的多功能综合平台。

三、项目概况

- 1) 服务要求：项目验收前需要进行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按照二级等保要求实施，修改发现的问题，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内容制作项目完成后需提供项目联调的技术支持，修改发现的问题，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2) 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2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提供以下服务，费用包含在招标预算内。
 - (1) 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5 天的培训。
 - (2) 中标人应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技术保障。
 - (3) 中标人负责对项目整体进行维护。
 - (4)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中标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落实故障修复工作并修复完毕（重大故障除外）。
 - (5)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 3) 采购内容：针对科技交流中心多媒体展示系统的实际功能等需求，采购定制设备和安装集成，包括但不限于：北科主题墙-圆形 LED 非触摸显示屏（1 套）、发展历程-65 寸互动滑轨（1 套）、总体概括-98 寸非触摸屏（1 套）、技术积累-

P1.25 LED 屏（1套）、科技成果-弧形 LED 非触摸显示屏（1套）、98 寸非触摸屏+互动展区（1套）、创新服务-98 寸非触摸屏 1（1套）、党建平台-P1.25 LED 屏（1套）、创新服务-98 寸非触摸屏 2（1套）、创新文化-1*3 拼接竖屏（1套）、识别桌（1套）、多功能音像系统（1套）、多功能厅中控系统（1套）。

四、定制内容及具体要求

1) 多媒体定制服务需求

产品需求指投标人为满足并实现招标人所有业务与技术需求的条件下，而提供的所有硬件产品，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明确提供对应产品的报价，如有缺失，由中标人在后续实施中免费提供招标人使用。招标人产品详细需求如下：

（1）产品参数要求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应提供依照全部业务需求，提供相应产品，要求如下：

- 产品应当成熟稳定；
- 技术要求规格表中，所有★号项必须点对点响应，且不能负偏离；
- 投标产品为国产。
- LED、98 寸电视、55 寸拼接屏、中控等厂家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2）操作系统

投标人需提供主机需配套国产操作系统；

（3）系统性能

- 良好的延伸性。后期可以增加新展陈或多媒体设备集成。
- 设备状态、操作提示、报警信息的准确性。
- 中央控制系统须具有完全国产自主知识产权，确保登录操作和数据的安全性及后期系统管理、维护的便捷性。

2) 具体设备及参数要求

(1) 北科主题墙-圆形 LED 非触摸显示屏（1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LED 显示屏	1. ★尺寸: 1920mm*1920mm 2. ★像素点间距: $\leq 1.86\text{mm}$; 像素密度 $\geq 280000 \text{点}/\text{m}^2$; 3. 像素构成: 1R1G1B 表贴三合一 灯管封装 SMD1010 灯 4. 单元板尺寸: 320mm*160mm; 单元分辨率: 172*86=14792Dots 5. 亮度: 不低于 600cd/ m^2 6. 刷新率: 不低于 3840Hz 7. 产品具备 3C 认证证书和节能认证证书; 8. 包含显示屏显示单元、电源、接收卡、线材、钢结构、显示屏安装调试、包边、质保、运输等, 保证系统完整性。	m^2	3.7
2	工控主机 (8-1)	1. 标准机架式设备 $\geq 2\text{U}$ 2. CPU: M630Z 兆芯 KX-U6780A 3. 内存/硬盘/显卡: 32G/512G/8G 独显 4. 光驱: 带光驱 5. 操作系统: 麒麟系统 备注: 不低于以上参数	台	1
3	视频处理器	1. 支持 1 路 HDMI 和 2 路 DVI 视频输入, 最大带载 260 万像素, 最宽可达 4096 点, 或最高可达 2560 点 2. 4 路千兆网口输出, 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 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3. 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 裁剪, 拼接, 缩放、支持画面偏移。 4. 支持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5. 支持低亮高灰, 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显示	台	1
4	同轴吸顶	1. 8"超低音吸顶扬声器。 2. 频率范围 42Hz – 200Hz。 3. 灵敏度 $\geq 95\text{dB SPL}$, 1W@1m。 4. 覆盖角度 180° 圆锥覆盖。 5. 额定阻抗 8Ω 。	台	2
5	专业功放	1. 电压输出为 70V/100V, 定阻输出为 4-16 Ω , 2. 输出功率 $\geq 60\text{W}$ 3. 输出频响范围为 100~16KHz;	台	1

		4. 每路输入音量可独立控制，带有高低音音量调节；		
(2) 发展历程-65 寸互动滑轨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滑轨屏	1. ★尺寸：65 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 ；显示比例 16:9。 2. ★触摸技术：电容；支持多点触控； 3. ★主机配置：不低于 M630Z 兆芯 KX-U6780A/16G/512G/麒麟系统	台	1
2	电机、减速机	1. 电机外径：42 ~ 110mm 2. 功率：10 ~ 1200W 3. 转速：1000 ~ 7000rpm 4. 额定电压 24V，额定电流 8.7A	套	1
3	轨道等配套设施	1. 滑动轨道 ≥ 6 米 2. 保证滑轨屏正常运行	套	1
(3) 总体概括-98 寸非触摸屏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98 寸非触摸屏	1. 尺寸：★98 寸；分辨率： $\geq 3840*2160$ ；显示比例 16:9。 2. 刷新频率： $\geq 60Hz$ 3. 屏亮度(Typ)：350cd/m ² 4. 接口：HDMI ≥ 3 、USB ≥ 3 、RJ45 ≥ 1	台	1
2	工控主机	1. 标准机架式设备 $\geq 2U$ 2. CPU：M630Z 兆芯 KX-U6780A 3. 内存/硬盘/显卡：32G/512G/8G 独显 4. 光驱：带光驱 5. 操作系统：麒麟系统 备注：不低于以上参数	台	1
(4) 技术积累-P1.25 LED 屏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LED 显示屏	1. ★尺寸: 3520mm*1440mm 2. ★像数点间距: ≤ 1.25mm, 像素密度 ≥ 640000 Dots/m ² 。 3. 像素构成: 1R1G1B 表贴三合一 灯管封装 SMD1010 灯 4. 单元板尺寸: 320mm*160mm; 单元分辨率: 256*128=32768 Dots 5. 亮度: 不低于 600cd/m ² 6. 刷新率: 不低于 3840Hz 7. 产品具备 3C 认证证书和节能认证证书; 8. 包含显示屏显示单元、电源、接收卡、线材、钢结构、显示屏安装调试、包边、质保、运输等, 保证系统完整性。	m ²	5.1
2	工控主机 (8-2)	1. 标准机架式设备 ≥ 2U 2. CPU: M630Z 兆芯 KX-U6780A 3. 内存/硬盘/显卡: 32G/512G/8G 独显 4. 光驱: 带光驱 5. 操作系统: 麒麟系统 备注: 不低于以上参数	台	1
3	红外触摸框	1. 响应时间: ≤ 5ms 2. 触摸点数: 标配 10 点触摸, 符合 UL1950 撞击测试; 3. 防尘防水达到 IEC IP65 级标准 4. 平均无故障时间: ≥ 90000 小时, 可实现放大缩小图片等多点触摸功能 5. 触摸有效识别: ≥ 2.5mm, 描精度: 32767*32767 6. 理论点击次数: 5000 万次以上 7. 抗光干扰: 阳光、白炽灯、日光灯等强光变化时正常使用	套	1
4	同轴吸顶	1. 8" 超低音吸顶扬声器。 2. 频率范围 42Hz - 200Hz。 3. 灵敏度 ≥ 95dB SPL, 1W@1m。 4. 覆盖角度 180° 圆锥覆盖。 5. 额定阻抗 8Ω。	台	2
5	专业功放	1. 电压输出为 70V/100V, 定阻输出为 4-16Ω, 2. 输出功率 ≥ 60W 3. 输出频响范围为 100~16KHz;	台	1

		4. 每路输入音量可独立控制，带有高低音音量调节；		
6	视频拼接器	1. 支持 1 路 DP 1.2、1 路 HDMI 2.0 输入、2 路 HDMI 1.4 和 2 路 DVI 输入 2. 支持最大带载 524 万像素，最宽 16384 像素，或最高 8192 像素 3. 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 4096×2160@60Hz，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设置 4. 支持 8 路千兆网口输出	套	1

(5) 科技成果-弧形 LED 非触摸显示屏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LED 柔性显示屏	1. ★尺寸：4160mm*2400mm 2. 像素点间距： \leqslant 1.86mm；像素密度 \geqslant 280000 点/m ² ； 3. 像素构成：1R1G1B 表贴三合一 灯管封装 SMD1010 灯 4. 单元板尺寸：320mm*160mm；单元分辨率：172*186=14792Dots 5. 亮度：不低于 600cd/m ² 6. 刷新率：不低于 3840Hz 7. 产品具备 3C 认证证书和节能认证证书； 8. 包含显示屏显示单元、电源、接收卡、线材、钢结构、显示屏安装调试、包边、质保、运输等，保证系统完整性。	m ²	10
2	工控主机 (8-3)	1. 标准机架式设备 \geqslant 2U 2. CPU：M630Z 兆芯 KX-U6780A 3. 内存/硬盘/显卡：32G/512G/8G 独显 4. 光驱：带光驱 5. 操作系统：麒麟系统 备注：不低于以上参数	台	1
3	视频拼接器	1. 支持 1 路 DP 1.2、1 路 HDMI 2.0 输入、2 路 HDMI 1.4 和 2 路 DVI 输入 2. 支持最大带载 524 万像素，最宽 16384 像素，或最高 8192 像素 3. 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 4096×2160@60Hz，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设置	套	1

		4. 支持 8 路千兆网口输出		
4	同轴吸顶	1. 8"超低音吸顶扬声器。 2. 频率范围 42Hz – 200Hz。 3. 灵敏度 ≥95dB SPL, 1W@1m。 4. 覆盖角度 180° 圆锥覆盖。 5. 额定阻抗 8Ω。	台	2
5	专业功放	1. 电压输出为 70V/100V, 定阻输出为 4-16 Ω , 2. 输出功率≥60W 3. 输出频响范围为 100~16KHz; 4. 每路输入音量可独立控制, 带有高低音音量调节;	台	1

(6) 98 寸非触摸屏+互动展区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98 寸非触摸屏	1. 尺寸: ★98 寸; 分辨率: ≥3840*2160; 显示比例 16:9。 2. 刷新频率: ≥60Hz 3. 屏亮度(Typ) : 350cd/m ² 4. 接口: HDMI ≥3、USB ≥3 、RJ45 ≥1	台	1
2	工控主机 (8-4)	1. 标准机架式设备≥2U 2. CPU: M630Z 兆芯 KX-U6780A 3. 内存/硬盘/显卡: 32G/512G/8G 独显 4. 光驱: 带光驱 5. 操作系统: 麒麟系统 备注: 不低于以上参数	台	1

(7) 创新服务-98 寸非触摸屏 1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98 寸非触摸屏	1. 尺寸: ★98 寸; 分辨率: ≥3840*2160; 显示比例 16:9。 2. 刷新频率: ≥60Hz 3. 屏亮度(Typ) : 350cd/m ² 4. 接口: HDMI ≥3、USB ≥3 、RJ45 ≥1	台	1

2	工控主机 (8-5)	1. 标准机架式设备 \geqslant 2U 2. CPU: M630Z 兆芯 KX-U6780A 3. 内存/硬盘/显卡: 32G/512G/8G 独显 4. 光驱: 带光驱 5. 操作系统: 麒麟系统 备注: 不低于以上参数	台	1
---	---------------	--	---	---

(8) 党建平台-P1.25 LED 屏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LED 显示屏	1. 显示屏尺寸: 4160mm*2400mm; 2. 像素点间距: \leqslant 1.25mm; 像素密度 \geqslant 640000 点/ m^2 ; 3. 像素构成: 1R1G1B 表贴三合一 灯管封装 SMD1010 灯 4. 单元板尺寸: 320mm*160mm; 单元分辨率: 256*128=32768Dots 5. 亮度: 不低于 600cd/ m^2 6. 刷新率: 不低于 3840Hz 7. 产品具备 3C 认证证书和节能认证证书; 8. 包含显示屏显示单元、电源、接收卡、线材、钢结构、配电箱、显示屏安装调试、包边、质保、运输等, 保证系统完整性。	m^2	10
2	工控主机 (8-6)	1. 标准机架式设备 \geqslant 2U 2. CPU: M630Z 兆芯 KX-U6780A 3. 内存/硬盘/显卡: 32G/512G/8G 独显 4. 光驱: 带光驱 5. 操作系统: 麒麟系统 备注: 不低于以上参数	台	1
3	红外触摸框	1. 响应时间: \leqslant 5ms 2. 触摸点数: 标配 10 点触摸, 符合 UL1950 撞击测试; 3. 防尘防水达到 IEC IP65 级标准 4. 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slant 90000 小时, 可实现放大缩小图片等多点触摸功能 5. 触摸有效识别: \geqslant 2.5mm, 描精度: 32767*32767 6. 理论点击次数: 5000 万次以上	套	1

		7. 抗光干扰：阳光、白炽灯、日光灯等强光变化时正常使用		
4	同轴吸顶	1. 8"超低音吸顶扬声器。 2. 频率范围 42Hz – 200Hz。 3. 灵敏度 $\geq 95\text{dB SPL}$, 1W@1m。 4. 覆盖角度 180° 圆锥覆盖。 5. 额定阻抗 8Ω 。	台	2
5	专业功放	1. 电压输出为 70V/100V, 定阻输出为 $4-16\Omega$, 2. 输出功率 $\geq 60\text{W}$ 3. 输出频响范围为 100~16KHz; 4. 每路输入音量可独立控制，带有高低音音量调节；	台	1
6	视频拼接器	1. 支持 1 路 DP 1.2、1 路 HDMI 2.0 输入、2 路 HDMI 1.4 和 2 路 DVI 输入 2. 支持最大带载 524 万像素，最宽 16384 像素，或最高 8192 像素 3. 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 $4096 \times 2160 @ 60\text{Hz}$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设置 4. 支持 8 路千兆网口输出	套	1

(9) 创新服务-98 寸非触摸屏 2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98 寸非触摸屏	1. 尺寸：★98 寸；分辨率： $\geq 3840*2160$ ；显示比例 16:9。 2. 刷新频率： $\geq 60\text{Hz}$ 3. 屏亮度(Typ)：350cd/ m^2 4. 接口：HDMI ≥ 3 、USB ≥ 3 、RJ45 ≥ 1	台	1
3	工控主机 (8-7)	1. 标准机架式设备 $\geq 2\text{U}$ 2. CPU：M630Z 兆芯 KX-U6780A 3. 内存/硬盘/显卡：32G/512G/8G 独显 4. 光驱：带光驱 5. 操作系统：麒麟系统 备注：不低于以上参数	台	1

(10) 创新文化-1*3 拼接竖屏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55 寸液晶 拼接屏	1. ★尺寸 55” 拼缝 1.7mm; A 规屏 2. 背光类型: D-LED 3. 分辨率: 1920×1080; 显示尺寸 (mm) 1209.6(H) × 680.4(V) 4. 像素点距 (um) 0.63(H) x 0.63(V); 5. 响应时间 8ms (typ.) 6. 亮度 Type: 500nit; Min: 400nit 7. 对比度 1200:1 (typ.) 8. 色彩度 16.7M (8bit); 9. 色坐标 标准: (0.280±0.03, 0.290±0.03) 10. 冷色: (0.270±0.03, 0.272±0.03); 暖色: (0.300±0.03, 0.310±0.03) 11. 色饱和度(x% NTSC) 72% typ/68%min 12. 显示比例 16:9; 刷新频率 60Hz 13. 信号接口 IR -IN *1; USB2.0 *1 14. HDMI1.4 输入接口 *1; DVI -D 输入接口 *1; VGA 输入接口 *1 15. 控制接口 RS232 (RJ45) RS232-IN x1; RS232-OUT x1 16. 电源功耗 电源输入电压 100 V ~ 240 V/AC, 50/60 Hz; 整机功率 ≤200W; 待机功率 <0.5W	台	3
2	拼接处理 器	1. 输入接口类型 1 个 DP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RJ45 网口 1 个 RJ45 调试口 2. 输出接口类型 4~16 个 HDMI 输出 3. 电源 100~240V	套	1
3	工控主机 (8-8)	1. 标准机架式设备≥2U 2. CPU: M630Z 兆芯 KX-U6780A 3. 内存/硬盘/显卡: 32G/512G/8G 独显 4. 光驱: 带光驱 5. 操作系统: 麒麟系统 备注: 不低于以上参数	台	1
4	红外触摸 框	1. 多点触摸框系统: 触摸响应点数: 16 点; 2. 尺寸: 按实际尺寸计算;	套	1

		3. 其它主要参数要求：可直接用手指操作，配合图像处理通过标定可实现单屏操作，整屏同步显示功能。操作方式：免驱动支持 2 点、4 点、10 点、16 点等触控、触屏操作在各种操作方式下对屏幕的直接指示、控制，精度均能达到±1 毫米。		
5	同轴吸顶	1. 8”超低音吸顶扬声器。 2. 频率范围 42Hz – 200Hz。 3. 灵敏度 ≥95dB SPL, 1W@1m。 4. 覆盖角度 180° 圆锥覆盖。 5. 额定阻抗 8Ω。	台	2
6	专业功放	1. 电压输出为 70V/100V, 定阻输出为 4-16Ω , 2. 输出功率≥60W 3. 输出频响范围为 100~16KHz; 4. 每路输入音量可独立控制，带有高低音音量调节；	台	1

(11) 识别桌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55 寸识别屏	1. 55 寸识别互动屏幕，高清晰，色彩逼真； 2. 分辨率：1920*1080 3. 计算单元配置：不低于兆芯 KX-6780A/16G/512G/RX550 4G 预装国产操作系统 4. ★ITO 电容屏技术，稳定识别多点	台	1

(12) 多功能音像系统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会议主扩全频扬声器	1. ★额定功率： ≥150W 2. 频率范围： 40Hz-20KHz ±3dB 3. 阻抗： 8Ω	只	2
2	1U 两通道数字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1. 输出 (8Ω)： ≥2x400W 2. 输出 (4Ω)： ≥2x500W 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3dB 4. 阻抗： 10kΩ	台	1

3	会议补音吸顶扬声器	1. 额定功率: $\geq 60W$ 2. 额定阻抗: 8Ω 3. 频率范围: 100Hz~20KHz 4. 灵敏度 (1m/1W) : $\geq 90dB$	只	6
4	1U 四通道数字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1. 输出 (8Ω): $\geq 4 \times 500W$ 2. 输出 (4Ω): $\geq 4 \times 1000W$ 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3dB$ 4. 输入阻抗: $10k\Omega$	台	1
5	数字音频矩阵	1. 模拟输入通道数量: ≥ 16 路, 模拟输出通道数量: ≥ 16 路; 2. 支持自动混音, 支持自动增益, 每个通道支持反馈抑制, 支持噪声抑制; 3. 支持回声消除; 4. ★支持 RS485、RS232、网口, 可发送控制代码控制第三方设备; 5. 频率响应范围: 不低于 20~20kHz;	台	1
6	一托四无线手持话筒	1. 无线频段: 宽于或等于 600MHz~800MHz; 2. 内置 $\geq 3000mAh$ 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持续发言时间 ≥ 24 小时; 3. 话筒具有显示屏可显示电池电量;	套	1
7	一托八无线会议鹅颈话筒	1. 无线频段: 宽于或等于 600MHz~800MHz; 2. 内置 $\geq 3000mAh$ 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持续发言时间 ≥ 24 小时; 3. 话筒具有显示屏可显示电池电量; 4. 话筒可调仰角不低于 -50° 至 45° (水平);	套	1
8	摄像头	1. 摄像头 全向麦克风	套	1

(13) 多功能厅中控系统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中控控制网关	1. 标准机架式设备 2. 支持楼控协议 MODBUS, BACNET 等; 3. 支持 TCP/IP 控制模式, UDP 控制协议; 4. 不低于 8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422/485 控制接口, 用户可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	台	1

		5. 不低于 8 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支持红外转串口，支持控制多台相同或不同的红外设备及串口设备； 6. 不低于 8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 7. 不低于 8 路数字输入/输出 IO 接口，通过扩展以太网控制接口实现计算机远程控制；		
2	手持终端 (平板电脑)	1. 分辨率：≥1920*1080 像素 2. 屏幕：120Hz 高刷全面屏；≥11 英寸 3. 存储：≥ 6G+128G 4. WIFI：支持 2.4GHz 和 5GHz	台	2
3	KVM	1. 尺寸 17.3 英寸； 2. 分辨率 1920*1080；面板比例 TFT 16:9 3. 标准 1U 机架式安装，集成 8 路 HDMI、3 个 USB、鼠标、键盘、高清显示器于一体 4. 支持热键切换、按钮切换、自动扫描	台	1
4	路由器	1. 双千兆路由器企业商用有线 AC 控制器双核 多 WAN 口 ER6120G	台	1
5	POE 网络 交换机	1.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支 持 4K 个 VLAN； 3. 支持 Voice VLAN；支持 MUX VLAN 功能；	台	2
6	无线 AP	1. DC:12V ± 10%； 2. PoE 供电：满足 802.3af 以太网供电标准； 3. 天线类型：内置智能天线； 4. MIMO：空间流：2.4GHz:2x2:2, 5GHz:2x	套	5
7	强电控制 器	1. 不少于 8 通道电源开关，最大电流值 16A，单路 最大负载 3200W； 2. 提供不少于 1 路 A-NET 网络控制接口，通过 A- NET 与智能控制主机通讯； 3. 提供 1 路 RS-485 接口，可实现通过独立 PC 机 控制，可同时对多台强电控制器实现通信控制； 4. 可由多媒体控制系统的 DC24V 或 AC100-240V 两 种供电模式； 5. 不少于 8 路独立节点控制接口，每路都有常开， 常闭两种接口选择；	套	1
8	中控机柜	1. 尺寸：高 2000mm×宽 600mm×深 600mm。颜色： 黑色	套	3

		<p>★视频矩阵适配满足：不少于 8 路 4K HDMI 接入，不少于 8 路 4K HDMI 输出。</p> <p>1. 矩阵采用了高性能的硬件插卡式设计，可配置，支持各类高清数字/模拟信号切换处理，具有无缝切换、拼接处理、中控控制等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 10 路信号输入，10 路信号输出 • 单卡单路输入输出，可现场定制输入输出 • 支持 DVI 1.0 协议，符合 HDCP1.3/HDMI1.4a • 支持 HDMI/DVI/VGA 输出卡无缝切换及拼接功能 • 拼接输出卡都能实现视频拼接功能； • 支持 VGA/AV/YPBPR 图像及外部音频内嵌到 HDMI 输出 • 支持现场面板修改分辨率、对比度、亮度、色度、等屏参设置 • 支持嵌入中控板卡 • 支持 VGA、DVI、YPbPr、CVBS、HDMI、HDMI-A、SD/HD/3G-SDI 、双绞线、光纤信号输入输出 <p>2. 4K HDMI 输入卡（带无缝切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热插拔，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 • 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 • 支持 EDID 读取功能； • 兼容 HDMI1.3a 的标准，HDCP1.3 协议，DVI1.0 协议； • 最高支持 3840*2160@30HZ 分辨率 • 兼容 HDMI1.4 的标准，HDCP2.2 协议，DVI1.0 协议； <p>3. 4K HDMI 输出卡（带无缝切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 1 路 HDMI 接口输出，一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音视频分离； • 支持热插拔； • 支持 EDID 读取功能； • 支持 1 通道 HDMI 拼接输出； • 最高支持 3840*2160@30HZ 分辨率 • 兼容 HDMI1.4 的标准，HDCP2.2 协议，DVI1.0 协议 		
9	视频矩阵	1	套	
10	扩音器	2	套	

11	中控系统 软件	1. 集中控制功能：对展厅声、光、电、多媒体等内容进行集中控制。 2. 开发展项内容控制系统，结合各展项内容，定制相关 UI 界面，控制展项内容的开启、关闭、播放等。	套	1
12	工控主机 (9)	标准机架式设备≥2U, cpu : 兆芯 KX-U6780A, 内存不低于 8G, 操作系统: 麒麟系统 备注: 不低于以上参数	台	1

3) 部署要求

招标人本次招标采购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 (1) 如需特定硬件设备才能满足招标需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单独报价，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 (2) 投标人需编制系统存储、备份方案，中标后实现系统的存储和备份；

4) 安全要求

- (1) 投标人应编制系统安全设计方案，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二级的技术和管理要求进行设计；
- (2) 在系统整体架构设计上要考虑安全域划分和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各模块、的安全性。
- (3) 投标人可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5) 集成要求

- (1) 投标人需完成所有硬件设备的互联互通，集成过程中所需的配件及相关设施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单独采购。
- (2) 集成过程中，需要从墙体及相关隐蔽工程埋管穿线的，由装修工程团队统一施工完成，投标人需与装修工程团队确认点位需求等相关要求。
- (3) 埋管穿线由装修工程团队完成，投标人完成线缆的互联、通信、系统集成等后续所有工作。
- (4) 系统基于同一套局域网部署，硬件集成包括多媒体内容控制集成至中控系统中的工作，既可在中控手持终端中完成各个展项的控制。

(5) 在多媒体内容制作过程中，投标人需配合多媒体内容制作单位进行调试（到场配合不少于 3 次），完成多媒体内容的单系统调试后，投标人完成各个展项的中控统一控制集成（包括设备及内容控制）。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实施服务

(1) 实施设计要求。多媒体硬件系统基于同一套局域网部署，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多媒体内容的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规划、点位规划、网络规划、IP 规划、中央控制规划、音频控制规划、机柜部署规划、多媒体设备实施设计规划、设备配置划分策略、对各个展区的设备连接规划，KVM 连接规划，强电规划等。

(2) 实施计划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和管理方案、实施策略、实施范围、实施进度、验收方案、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也可以提供其它建议方案。

(3) 实施质量要求。提供符合北科院展示需求，符合单位各项管理规定、相关标准规范的系统，设备可用并稳定运行，有配套的一系列标准、规范支撑。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证投标单位有一批过硬的技术骨干和专家队伍维护系统。

(4) 实施技术储备。投标人应具备展厅/展馆相关技术储备，如具有如数字展厅、展厅导航、智能控制、模型运行管理、数字人、大模型、数据信息集成、图片管理、网络多媒体应用等方面相关的著作权证书。

(5) 实施团队和人员的要求。投标方项目组组成以及项目组成员职责说明。投标方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保证在招标方现场实施人员全程有人在招标方现场上班。核心人员在项目期间不可调离。须承诺此投标方案中列明的项目主要人员必须是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保证参与项目的时间。

本项目投标文件须附有：

- 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实施顾问、系统开发骨干等人员的简历和参与本项目时间；
- 分别列出参与本项目的需求、设计、系统集成等各类人员的人数；
- 投标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详细简历及其主持类似多媒体集成项目实施的成功案例；

-
- 中标方必须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
 - 项目经理及其他团队成员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项目经理、实施负责人以及实施小组成员在整个项目的开发实施过程中必须相对固定；
 - 项目团队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	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具有 PMP 国际认证证书；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
技术负责人	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 CISP 证书。
项目组其他成员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中，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具有系统集成相关证书；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具有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具有测评证书；具有 CISP 证书；具有安全员证书。

- 项目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系统集成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服务的能力，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2) 运营维护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三级及以上证书、CCRC 信息安全部资质认证证书三级及以上证书、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证书；
- (2) 应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技术保障。
- (3) 负责对项目整体进行维护。
- (4) 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中标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落实故障修复工作并修复完毕（重大故障除外）。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约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

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约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六、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

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约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

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p> <p>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p> <p>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p> <p>3 乙方保证其对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p> <p>4 乙方保证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p> <p>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甲方使用的需要。</p> <p>6 乙方保证，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p> <p>乙方承担的责任</p> <p>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p>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影响整体项目质量和进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物的处置权归甲方所有。
	指定现场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交流展示中心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设备在移交甲方之前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1、被保险人要提前说明实际情况，不能谎报或故意隐瞒。 2、运输的货物要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不能运输违禁物品。 3、符合货运保险合同的其他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2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替换新产品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元），包含设备定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修复费及相关保险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给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 5%，即 元（人民币大写：元）的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元（人民币大写：元）；</p> <p>2. 乙方完成设备定制安装通过乙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元（人民币大写：元）；</p> <p>3. 项目按期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 20%的尾款，即 元（人民币大写：元）；</p> <p>4. 履约保函在合同期满两年后，项目运转正常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退还给乙方。如有变化，履约保函须同时做出相应更改、补充。</p> <p>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文末），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除因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p> <p>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见合同文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原因，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p>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	售后服务: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作

第 14.1 (6) 项	他服务	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如因乙方所交付产品不合格、不能正常使用，且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修理、更换后的 30 日内进行修理、更换，则甲方有权选择退货。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在【】日内退还甲方相应金额的货款，并对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乙方延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价款 0.02%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乙方应先进行催告，在乙方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每天按应付未付货款的 0.2%作为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交付合格货物并安装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北京</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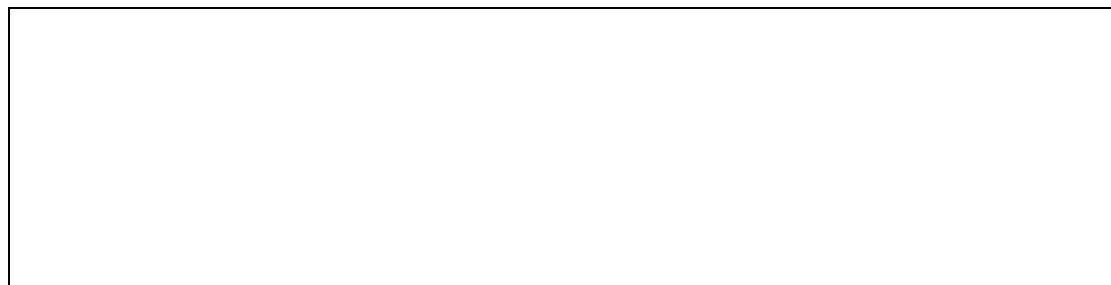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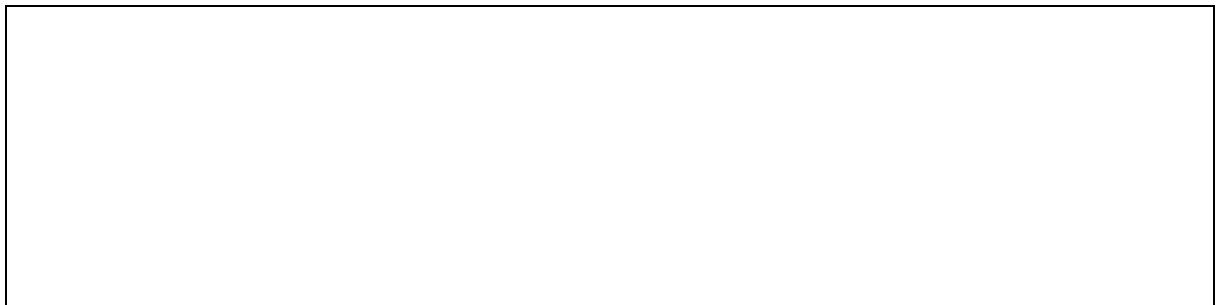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 格、型号	单价 (元)	数 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年份	采购人名称

备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汇总表

备注：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人员身份证件、毕业证、相关证书、从业年限承诺复印件或扫描件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组其他成员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件、相关证书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 提供相关体系认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 2) 需提供制造商情况说明、检测报告、网页截图等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 3) 核心产品相关节能、环保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 4) 保证金电汇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9-4 技术方案

- 1) 供货配置方案
- 2) 售后服务
- 3) 系统设计技术方案
- 4) 培训服务方案
- 5) 设备选型